

达市民政局文件

达市民发〔2024〕26号

达市民政局 关于加强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达州高新区社会事业局，达州东部经开区公共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做好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工作，推进低保等社会救助扩围增效，根据《四川省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办法》，现就加强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认定对象

低保边缘家庭指不符合低保条件，但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且家庭财产和刚

性支出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

二、明确认定标准

低保边缘家庭的收入、财产及刚性支出的范围，参照《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有关规定执行，核定收入、财产时应当综合考量家庭财产市值、实际营收情况、实际生活状况、生产生活必需等，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予以认定。

(一) 综合核定收入。核算家庭收入时，应当扣除获得各类收入所必要的成本，应当同步核算家庭刚性支出。

1. 对实现就业的家庭成员按照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25% 核算就业成本。

2. 对残疾人康复、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接受全日制普通本科及以下教育支出等必需的刚性支出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扣减。

家庭收入扣除家庭刚性支出后，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5 倍。

判断公式：家庭收入（扣除成本）-家庭刚性支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

(二) 综合核定财产。重点核定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现金金融资产、产权房产、高价值机动车等，核定家庭财产时应当对维持家庭基本生产生活所必须的财产予以适当豁免。

1.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现金金融资产总价值不得超过当地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36 倍。

2.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不得拥有豪华住宅、经营性房产(唯一商住一体住房除外),不得拥有2套及以上产权住房或商品房,且人均住房面积不得超过当地人均住房保障面积的2倍。确因刚性需求,或易地搬迁、拆迁安置等政策性保障,除农村宅基地普通住房外,在城市或城镇另行拥有1套普通住房的,可以结合居住需求、家庭经济状况等视情认定房产情况。

3.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非生产经营用机动车、经营性大型农机具和船舶,总价值不得超过当地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6倍。确因生产生活所需、维持基本生计拥有的普通机动车要综合考虑其资产形成、财产市值、作用发挥等因素,视情予以豁免。

其他财产参照《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有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认定。

三、明确认定程序

(一)新申请认定低保边缘家庭的,按照低保审核确认流程办理,使用《社会救助审核确认表(低保边缘家庭)》,其余文书式样参照《达州市社会救助审核确认表》。申请人或代理人以家庭为单位向乡镇(街道)提出申请,填写《社会救助申请及授权书》。申请不便的可以由村(社区)代办,由村(社区)代办的申请事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到乡镇(街道)。乡镇(街道)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及吃穿住用等实际生

活情况进行综合调查研判。乡镇（街道）受理申请后，同步发起信息核对，由信息核对机构对申请人家庭开展信息核对。经初审符合条件的，在村（社区）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乡镇（街道）集体研究作出审核确认结论。公示有异议的，应当组织开展复查。原则上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完成审核确认，发生公示有异议、人户分离、异地申办或者家庭经济状况调查难度较大等特殊情况的，可以延长至 45 个工作日。

（二）部门转介需要开展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的，由受理社会救助的部门（单位）出具委托函件，民政部门通知申请人到所属乡镇（街道）完善低保边缘家庭审核确认手续，开展信息核对，情况清楚的可以简化入户调查、初审公示、民主评议等程序，经乡镇（街道）集体研究后作出审核确认结论并反馈至受理社会救助的部门（单位）。

（三）申请低保、特困未通过的，符合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条件，征得申请人或者其家庭成员同意后，经集体研究可以直接确认为低保边缘家庭。

（四）退出低保、特困的，符合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条件，征得申请人或者其家庭成员同意后，经集体研究可以直接确认为低保边缘家庭。

（五）在册低保对象中，不宜实施按户施保的家庭，符合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条件，征得申请人或者其家庭成员同意后，经集体研究可以直接确认为低保边缘家庭。

(六)在审核确认临时救助工作中,发现符合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条件的,征得申请人或者其家庭成员同意后,经集体研究可以直接确认为低保边缘家庭。

(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未纳入低保或特困范围的,符合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条件,可以依据信息核对及已认定的情况,简化程序确认为低保边缘家庭。

审核确认低保边缘家庭工作中,发现符合“单人保”政策条件的家庭成员,同步开展低保审核确认工作。

四、明确结果运用

(一)纳入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对确认为低保边缘家庭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全量推送至低收入人口信息库,纳入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范围。因其家庭困难程度加深或者出现新的重大困难达到预警条件的,及时启动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程序。

(二)落实“单人保”政策。对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可以参照“单人户”按程序纳入低保范围。其他家庭成员纳入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范围。有条件的地方,重残人员可以扩展到三级、四级智力精神残疾,重病患者可以扩展到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特殊困难人员可以包括老年人、未成年人等。

(三)落实专项救助政策。根据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低保边缘对象,可以给予教育救助、就业救助、医疗救助、住房救助、

疾病应急救助、受灾人员救助、法律援助、困难职工帮扶、产业发展帮扶等救助帮扶。对低保边缘家庭申请专项救助或其他救助帮扶的，民政部门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确认的低保边缘家庭有关信息共享至相应社会救助部门，协助社会救助部门开展专项救助及其他救助帮扶。

五、明确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开展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是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内容，是兜好基本民生底线的重要举措。各地务必高度重视，加强低保边缘家庭审核确认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相对困难群众纳入监测范围，给予必要的救助帮扶，确保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市民政局将把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社会救助工作绩效评价重要内容。

(二) 加强平台运用。要依托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做好低保边缘家庭信息数据采集维护，加强数据动态管理，确保数据全面、准确、安全。要密切关注通过网络渠道提出的救助申请，及时启动审核确认程序，逐步实现在线办理。

(三) 推进政策衔接。要把握好低保边缘与低保、特困、临时救助，以及专项救助和其他救助帮扶政策之间的关系，厘清政策边界和内在联系，精准落实低保边缘有关政策，形成救助合力。要把握好“按户施保”与“单人保”的关系，当家庭符合低保条件的，不得仅将个别家庭成员纳入低保。当家庭不符合低保条件但

符合低保边缘条件的，可以执行“单人保”政策。至2024年9月底，除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可以继续执行“单人保”外，在册低保对象中非低保边缘家庭不得出现仅将个别家庭成员纳入低保的情况，坚决杜绝漏保、错保。

(四) 加强政策宣传。各级民政部门及基层社会救助经办人员要认真学习领会《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3〕39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认定和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4〕31号)《四川省民政厅等单位关于印发〈四川省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办法〉的通知》(川民规〔2022〕2号)等文件精神，掌握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的条件、程序、结果运用、工作要求等，提升经办服务能力。要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广泛宣传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政策，做好政策解释解读工作，通过主动发现机制，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家庭提出认定申请或转介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

附件：社会救助审核确认表（低保边缘家庭）



附件

社会救助审核确认表（低保边缘家庭）

申请人姓名 (户主/本人)		性 别		民 族		年 龄		共 同 生 活 人 口 数		头像
户籍地						居住地				
身份证号码										
共同生活 家庭成员	姓名			性别		是否 低保		纳入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重病 <input type="checkbox"/> 重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姓名			性别		是否 低保		纳入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重病 <input type="checkbox"/> 重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姓名			性别		是否 低保		纳入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重病 <input type="checkbox"/> 重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姓名			性别		是否 低保		纳入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重病 <input type="checkbox"/> 重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姓名			性别		是否 低保		纳入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重病 <input type="checkbox"/> 重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姓名			性别		是否 低保		纳入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重病 <input type="checkbox"/> 重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 由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请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低保、特困未通过，转介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退出低保、特困，转介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部门) 转介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转介。									
	经办人员签名				审核人员签名					
确认 意见	经研究，同意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从_____年_____月起执行。									
	乡镇(街道)盖章 年 月 日 领导签名									